

董事們認為：

- (a) 編制隨附的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、已確認損益報表、損益賬、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(載於第42至74頁)，是為了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的狀況、以及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業績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；及
- (b) 於本申明之日，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到期時予以支付。

董事會批准於2003年3月18日發布這些財務報表。

代表董事會，

明金星  
主席

周連奎  
執行董事

香港  
2003年3月18日